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9】48510002号

目 录

1、验资报告	1
2、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验资事项说明	5
5、其他附送资料	
(1) 验证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验证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9]48510002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413,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39,413,200.00 元。2019 年 8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核准贵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7,404,479 股股份，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0,065,876 股股份、向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525,691 股股份、向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762,845 股股份、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9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602,92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23,602,921.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84,189,721.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壹拾捌万玖仟柒佰贰

拾壹元整), 以股权出资 2,915,999,982.39 元, 其中 384,189,721.00 元计入股本, 超过部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溢价部分 2,518,810,261.39 元计入资本公积。贵公司发行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总价值 4 亿元购买相关资产。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39,413,200.00 元, 股本人民币 639,413,200.00 元, 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 026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602,921.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023,602,92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验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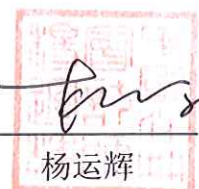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莉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10月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04,479.00					1,725,999,995.61	1,725,999,995.61	227,404,479.00	59.19
上海井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65,876.00					379,999,998.84	379,999,998.84	50,065,876.00	13.03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5,691.00					299,999,994.69	299,999,994.69	39,525,691.00	10.29		
马鞍山固信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5,415.00					179,999,999.85	179,999,999.85	23,715,415.00	6.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5,415.00					179,999,999.85	179,999,999.85	23,715,415.00	6.17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2,845.00					149,999,993.55	149,999,993.55	19,762,845.00	5.14		
合计	384,189,721.00					2,915,999,982.39	2,915,999,982.39	384,189,721.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10月8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42,350.00	1.1800	391,732,071.00	38.27	7,542,350.00	1.180	384,189,721.00	391,732,071.00	38.270			
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404,479.00	22.22			227,404,479.00	227,404,479.00	22.216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65,876.00	4.89			50,065,876.00	50,065,876.00	4.891			
新余润信格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5,691.00	3.86			39,525,691.00	39,525,691.00	3.861			
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5,415.00	2.32			23,715,415.00	23,715,415.00	2.3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5,415.00	2.32			23,715,415.00	23,715,415.00	2.317			
广州力鼎凯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2,845.00	1.93			19,762,845.00	19,762,845.00	1.931			
郑鹰	285,000.00	0.045	285,000.00	0.03	285,000.00	0.045		285,000.00	0.028			
冯巛	277,500.00	0.043	277,500.00	0.03	277,500.00	0.043		277,500.00	0.027			
李娜	262,500.00	0.041	262,500.00	0.03	262,500.00	0.041		262,500.00	0.026			
王浩	262,500.00	0.041	262,500.00	0.03	262,500.00	0.041		262,500.00	0.026			
肖华峰	232,500.00	0.036	232,500.00	0.02	232,500.00	0.036		232,500.00	0.023			
马金艳	150,000.00	0.023	150,000.00	0.01	150,000.00	0.023		150,000.00	0.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7人)	4,142,550.00	0.648	4,142,550.00	0.40	4,142,550.00	0.648		4,142,550.00	0.4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9人)	1,929,800.00	0.302	1,929,800.00	0.19	1,929,800.00	0.302		1,929,800.00	0.1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870,850.00	98.820	631,870,850.00	61.73	631,870,850.00	98.820	631,870,850.00	631,870,850.00	61.730			
合计	639,413,200.00	100.000	1,023,602,921.00	100.00	639,413,200.00	100.000	384,189,721.00	1,023,602,921.00	10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继峰”），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编号：33020040000689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09970，注册资本人民币 639,413,200.00 元。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贵公司原名宁波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8 月更名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03]243 号文件批准，并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商外资外甬字[2003]2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Ltd. 独资组建的外商投资企业，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浙甬总字第 0072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于 2007 年 8 月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068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000.00 美元，均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Ltd. 认缴，实收资本为零。

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Ltd. 累计已出资 829,932.00 美元。根据 2004 年 9 月 20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Ltd. 与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04]363 号文件批准，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Ltd. 将其所持有贵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和 2006 年 6 月累计出资 2,670,068.00 美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贵公司已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00,000.00 美元。

根据 2011 年 5 月 23 日贵公司执行董事决定以及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和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1]105 号文件批准，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将其所持有贵公司 68.00% 股权转让给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8 月 26 日贵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1]152 号文件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17,600.00 美元，均由新股东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 4,117,600.00 美元。

根据 2011 年 9 月 28 日贵公司董事会决议、2011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章程及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760 号文件的规定，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原股东将贵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8,818.95 万元折合贵公司的股份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18,000.00 万元。同时，贵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9 月 5 日贵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增资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8,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181 号文）的核准以及招股说明书，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3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7 年 05 月 24 日。该次增资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3,0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4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 01 月 15 日贵公司董事会议决和修改后的章程，贵公司向郑鹰、冯巛等 24 名自然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71.9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1.9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71.92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0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向胡跃力、尹锐等 9 名自然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92.9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9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64.9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455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8 万元，其中减少耿意红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 23.5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41.32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 0269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经营范围活动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413,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39,413,200.00 元。2019 年 8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批准，核准贵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7,404,479 股股份，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0,065,876 股股份、向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525,691 股股份、向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762,845 股股份、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由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足。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602,921.00 元，股本为 1,023,602,921.00 元。

根据 2019 年 8 月 15 公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期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4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84,189,721.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壹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整），以股权出资 2,915,999,982.39 元，其中 384,189,721.00 元计入股本，超过部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溢价部分 2,518,810,261.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子公司股权工商变更。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咨报字【2019】第 0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389,000.00 万元，及标的公司股东东证继涵后续对标的公司 6,600 万元期后增资事项，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75,400 万元，相较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出资额不存在增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继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名下。

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 1,023,602,921.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732,071.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8.27%；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870,85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1.73%。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